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

国务院在部分地方开展药品上市许可

持有人制度试点期限的决定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为了更好总结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经验，为改革完善药品管理制度打好基础，并做好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工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修改工作的衔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将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授权国务院在部分地方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工作的三年期限延长一年。

本决定自2018年11月5日起施行。